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教科〔2023〕9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3 年 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实验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与成果评奖暂行办法〉通知》（教教科〔2011〕337号）精神，现将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3 年结项验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守诚信、创新原则，着重验收课题最终成果的学术质量。注重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规范性和时代价值，对不同类别课题实行分类评价，根据专家意见综合确定鉴定等级，确保结项验收的公平、公正。已被撤项的课题，不得申请结项。

二、成果要求

一般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2 万字，无成果出版或发表要求。

专项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2 万字，并须按照课题申报文件和《立项通知书》的要求发表约定数量的相关学术论文，每篇论文不少于 3000 字，同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相关工作改革和发展建议。

重点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3 万字，并须按照课题申报文件和《立项通知书》的要求出版学术专著或者发表约定数量和层次的相关学术论文，专著不少于 15 万字，每篇论文不少于 3000 字，同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相关工作改革和发展建议。

重大招标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5 万字，并须按照课题申报文件和《立项通知书》的要求出版学术专著或者发表约定数量和层次的相关学术论文，专著不少 20 万字，每篇论文不少于 3000 字，同时提交 5000 字左右的相关工作改革和发展政策建议。

各类别课题研究报告文本复制比均不得超过 20%。一般课题研究报告文本复制比检测由结项申请人自行安排，申请结项时须提交合法有效的复制比检测报告；专项课题、重点课题、重大招标课题研究报告文本复制比由省教科规划办委托第三方统一检测。

课题成果作者均须是课题组成员，其中专著须是课题主持人独著或主持人为第一作者，论文至少 1 篇为课题主持人独著或主持人为第一作者。与研究主题无关的著作、论文等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出版专著和发表论文需独家注明“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年度+课题类别+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 ”。没有注明或注明多家资助机构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免于鉴定的一般课题除按要求提交研究报告外，须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图书馆版）上发表或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相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含），每篇不少于 3000 字。专项课题、重点课题、重大招标课题结项，不得申请免鉴定。

三、材料申报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项验收实行网络申请审核。“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 ”（以下简称“ 平台 ”）中的“ 课题结项系统 ”为结项申请验收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

课题主持人申请课题结项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
2. 《课题申请书》（原课题立项申请文本）。
3. 《开题报告》（相关栏目需有关人员手写签字）。
4. 《中期报告》（相关栏目需有关人员手写签字）。
5.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无变更者无需提供）。

6.《课题鉴定结项申请审批书》(附件 1)。

7.研究报告。为方便成果检索,研究报告首页标题左上方须注明“课题批准号”,标题下方须注明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名称(规范化全称)、主持人和主要参与者姓名,姓名中间不能有空格,包含主持人在内的所有课题组成员姓名依序横向连排,姓名与姓名中间用分号隔开(样式见附件 2)。

8.相关工作改革和发展建议(一般课题无需提供)。

9.课题研究期间正式出版的专著、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相关成果材料(非正式出版的结集材料、学术会议交流的论文等)复印件(封面、版权页、目录、专著或材料集的前言、论文的正文、封底等)。

10.成果影响和效益证明(领导批示、成果应用、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决策建议被采纳等的证明文件)。

11.研究报告复制比检测(查重)报告(机构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需加盖检测机构公章;个人在线检测的需提供信息完整的原文标注报告)。

12.匿名研究报告(专家鉴定用)。报告文本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课题主持人、主要参与者及所在单位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不予鉴定。

平台“课题结项系统”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 0 时至 4 月 30 日 24 时上线开放。结项申请人可通过河南教育科研网(<http://www.hnedur.com>)访问平台,填写申请结项信息,并在平台提供的“立项申请材料”“研究过程材料”“研究成果材料”

“影响和效益材料”“鉴定评审材料”栏目中逐项提交上述材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请。平台开放前，申请人可按上述材料要求做好相关电子文稿准备工作。

除“匿名研究报告”外，上述其他材料还需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版。纸质版材料应按上述 1-11 的顺序统一用 A4 纸左侧胶装成册（封面样式见附件 3，原则上装订为一本）。一般课题每项提交 1 套，专项课题、重点课题和重大招标课题每项提交 2 套。研究成果有专著的，另需提交专著原件 5 本（套）。提交的所有纸质版材料均不退回。

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结项材料报送单位（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高等学校、省属中等专业学校、厅直属单位）在对课题研究的合规性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审核后，于 5 月 10 日 24 时前在平台上完成审核提交。5 月 15 日前，材料报送单位完成在纸质材料相应位置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按课题类别集中整理并连同《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3 年结项申请信息汇总表》（附件 4）一起快递至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科规划办”）。省教科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的结项材料。

四、鉴定评审及结果公布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项采用网上匿名鉴定与会议现场评审相结合、专家个人鉴定与集体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规范性和难易程度进行综合评定，由评审专家写出鉴定意见。通过成果鉴定的课题，省教科规划办对其

结项材料进行综合审核、验收，签署审核意见，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省教科规划办制发《结项证书》。

鉴定审核不合格的课题，在研究期限内的，省教科规划办将鉴定意见反馈给课题主持人，课题组根据鉴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可在第二年申请再次鉴定验收；再次鉴定审核仍未通过的课题，将被终止研究。逾期不申请再次鉴定验收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再鉴定权利，课题自动终止。被终止课题的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有资助经费的课题被终止后，其已拨付部分将予以追回。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项不收取任何费用，纸质材料一律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报送。

省教科规划办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29号省教科院521室，邮编 450003；联系人：徐万山，王惠娟；联系电话 0371-65900037。

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0371-65908717。

附件：1.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项鉴定申评书（2023年版）

2. 课题研究报告文本格式

3. 课题结项鉴定材料印装格式

4.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3 年结项申请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结项鉴定申评书

(2023 年版)

课 题 类 别 _____

课题批准号 _____

课 题 名 称 _____

课题主持人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2023 年 3 月

声 明

本申请鉴定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拥有宣传介绍、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力。特此声明。

课题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项鉴定申请。

二、“课题类别”填写一般课题、专项课题、重点课题、重大招标课题中的一种。

三、请按照有关要求和提示如实认真填写表内栏目，无内容填写的栏目可填写“无”，栏目位置不够用时可加附页。

四、表一至表五由申请人填写，表六至表七由主持人单位（院、系）填写，表八由省辖市（示范区）、直管县（市）、高校、省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填写，表九、表十由鉴定专家填写，表十一由省教科规划办组织填写。

五、填写完成后，请按要求在管理平台上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同其他相关材料一并印装上报至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联系电话 0371-65900037，电子邮箱 hnjk037@126.com

一、基本信息

提交鉴定的成果	成果主件 (研究报告、政策建议)				
	成果附件 (专著、发表的相关论文)				
主持人	姓 名		职称/职务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课题组主要成员 (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不超过 7 人, 其他课题不超过 5 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承担任务		

二、工作报告

内容提示：1. 研究计划执行情况（研究过程和活动，重要事项变更）；2. 研究方法
及成果内容的创新程度和突出特色 3. 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及社会影响和
效益 4. 存在的不足及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等。（2000 字左右）

课题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栏可加页。

三、主要阶段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作 者	出版社及出版时间或发表刊物及刊物年/期
1				
2				
3				
4				
5				
6				
7				
8				

四、申请免鉴定的理由（一般课题符合要求者填写此栏）

内容提示：对照免鉴定条件，逐条写清楚相关论文的作者、题目、发表的期刊名称、刊期及页码、字数。

五、申请人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本申请书所填写各项内容及本课题结项鉴定所提供全部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

（同意上述承诺内容请在下面课题主持人签字处手写签字）

课题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课题资助经费总决算（无资助经费课题不填此栏）

批准资助金额	元		资助总金额	元		
经费使用情况						
支出项目	年	年	年	年	年	总计（元）
合计（元）						
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财务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院/系）审核意见

内容提示：所填基本信息、工作报告、阶段成果等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申请鉴定（或同意申请免于鉴定）。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八、省辖市/直管县市/高校/省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内容提示：课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研究成果是否达到鉴定要求；是否同意申请鉴定（或同意申请免于鉴定）。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九、专家组鉴定意见（专家组长综合各鉴定专家意见填写）

课题批准号		课题类别		成果形式	
课题名称					
（提示：建议专家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评定。第一，研究工作和贡献；第二，不足与建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鉴定：1.存在政治问题；2.研究内容偏离主题；结构散乱、分析不深入，停留在浅表认识；3.没有完成研究任务；4.研究基本结论错误；5.引文不规范、错漏现象严重、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综合鉴定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鉴定专家组长 (签章)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十、鉴定专家签字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十一、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审核结论

鉴定等级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课题研究报告文本格式

课题批准号：××××（据《立项通知书》准确填写，小四宋体，左齐，置顶）

××××××××××××××××

（以上为成果主件题目，标宋或黑体小二号居中）

××××××

（以上为单位全称，楷体四号居中）

张××；王××；李×；赵×；孙××

（以上为课题组成员姓名，主持人排第一位，其余依序连排，用分号隔开，两个字姓名姓与名之间不加空格，楷体四号居中）

摘 要：×××（“摘要”两个字用小四号黑体，摘要内容用小四号仿宋，300-500 字，1.5 倍行距）

关键词：×××（“关键词”三个字用小四号黑体，关键词内容用小四号仿宋，关键词数量不超过 5 个，关键词与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1.5 倍行距）

（以下为正文。正文字体字号，除一级标题用四号黑体外，其余一般用小四宋体，1.5 倍行距，页码置于页面下方居中。文字、标点符号、数字使用、图表格式等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注释和参考文献的各项说明，如作者、篇名、书刊名、卷次、期次、出版社、出版地、出版年月、版次、起止页码等应详备。不要将非学术性图片放入文中。）

附件 3

结项材料印装格式

一、封面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结项鉴定材料

(二号小标宋居中)

课题批准号：_____

课题类别：_____

课题名称：_____

课题主持人：_____

主持人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书脊

(标注课题批准号、课题名称、课题主持人姓名，宋体字，
字号酌定)

三、材料顺序 (目录)

1. 课题立项通知书..... ()
2. 课题申请评审书..... ()
3. 开题报告..... ()
4. 中期报告..... ()
5.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 ()
6. 课题鉴定结项申请审批书..... ()
7. 研究报告..... ()
8. 改革和发展 (政策) 建议..... ()
9. 著作 (资料) 和论文..... ()
10. 成果影响和效益证明..... ()
11. 研究报告复制比检测报告..... ()

附件 4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3 年结项鉴定申请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移动电话：

单位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序号	课 题 名 称	课题类别	课题批准号	课 题 主持人	主持人 所在单位	课题组成员 (不含课题主持人)	是否 免鉴定	移动电话

- 填写提示：
1. 此表电子稿以 Excel 格式按类别填写，其内容将作为结项评审和核发证书的信息来源，报送单位应认真核对，保证所填各项信息与申请人结项申请审批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
 2. 序号由报送单位填写，分类别统一排序，务必与纸质材料排序一致。
 3. 经加盖公章的纸质表需报送 1 份给省教科规划办，同版电子稿发送至 hnj_k037@126.com 邮箱。

